

赣榆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特种专业作业车辆轮胎更换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WC20240700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 一、招标条件

本赣榆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特种专业作业车辆轮胎更换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最高投标限价: 32.23万元。赣榆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特种专业作业车辆轮胎更换项目, 采购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218套与铲车轮胎10套。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赣榆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特种专业作业车辆轮胎更换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赣榆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特种专业作业车辆轮胎更换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 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 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 第(2)、(4)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资格审查现场查询时, 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备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 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25 08:30到2024-08-01 18:00

获取方式：1、报名及递交报名资料时间：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8月1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14：30-18：00时。任何逾期或迟交的资料，均不予受理。 2、电子邮箱报名，提供报名材料如下： （1）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以上材料均提供原价扫描件发送至463046090@qq.com邮箱中。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为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05 15:0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05 15:00

开标地点：赣榆区维多利亚商业街A区B207（21世纪营销中心旁楼梯上二楼）

七、其他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WC202407003

项目名称：赣榆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特种专业作业车辆轮胎更换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32.23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赣榆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特种专业作业车辆轮胎更换项目，采购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218套与铲车轮胎10套。（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及货物清单）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五日首次供货。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2. 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60天内有效。

4.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7.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评审过程中依次有磋商环节和二次（即最终报价）报价环节（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报价无效），投标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环节结束后,在现场填写报价为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 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经济开发区南部  
联 系 人： 张主任  
电 话： 1880512811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万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水晶文化创意产业园D13栋北楼一楼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13675290241  
电 子 邮 件： 46304609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时飞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